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项目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榆林市农村公路质量安全抽检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榆林市农村公路质量安全抽检服务类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19.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2.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